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吳昆勳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向原告借款，因未按期繳納本息，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900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而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2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貸款契約所生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謝佩芸